

#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黄岛海关检罚决字〔2025〕215号

当事人：焦作市邦基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东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11076814115W，海关编码：4108960737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波源路178号波源花园1号楼3单元505号

2025年7月17日，当事人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一批货物，报关单号为425820250000879114，申报商品名称为MMCR阻燃剂，申报数量为10800千克，申报商品编号为3824999999，申报总价为 美元。经查，上述货物属于4.1类危险货物，其包装容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使用鉴定，当事人使用未经鉴定的包装容器装运出口危险货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当事人积极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经计核，上述货物的货值为人民币 元。

以上行为有（1）出口货物报关单；（2）海关进出境人工检查记录单；（3）当事人情况说明；（4）青岛海关技术中心国家化学品分类鉴别与评估重点实验室（山东）危险特性检测鉴定报告等证据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第九条第二项、第十一条第一款及附件3《海关检验检疫行

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第52项裁量，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30000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青岛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海关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